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葉晗女士(「**葉女士**」)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葉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顧菁芬女士(「**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顧女士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擁有超過2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女士於其服務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顧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鴻衛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